附件2

 陕西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研究课题招标

管理办法

为了充分调动社会力量、深入开发应用农业普查资料，更好地服务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，陕西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农普办”）决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农业普查资料课题研究。为做好这项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章 组织实施**

**第一条**  陕西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课题研究工作，在陕西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。省农普办负责研究课题的组织实施，包括研究课题的选题、招标、评审以及日常管理。

**第二章 课题确定**

**第二条**  省农普办根据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业农村农民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密切结合陕西“三农”发展实际，确定《陕西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研究课题题目》，并向社会公开发布。

**第三条**  课题分为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三类。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为资助课题，一般课题为非资助课题。资助课题需从《陕西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研究课题题目》中选题或细化具体选题。非资助课题可以从《陕西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研究课题题目》选题，也可以围绕“三农”领域的其他内容自定研究方向，作为自选课题进行申请，自选课题应具备一定的全局性、前瞻性和战略性。自选课题一旦中标，视同正式招标课题对待。

**第三章 课题立项**

**第四条**　课题招标面向陕西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省内各级农业普查办公室、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、行业协会（学会）及其他具有研究条件的机构或组织。课题申请单位和课题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有较好的与申请内容有关的研究基础。

（二）具备按时完成课题研究的物质技术条件、手段和时间保证。

（三）课题负责人应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，在申报课题研究领域有较好的工作基础。

（四）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该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，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。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员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课题。

**第五条**　课题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确定申报课题题目，如实填写《陕西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研究课题申请书》，并于2018年6月20日前报省农普办。一个单位可以申请多个课题，但每个课题必须是不同的负责人。

**第六条**　省农普办将对课题申请书内容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提交专家组评审，并根据专家组评审结果择优确定中标单位，并于2018年6月30日前下达课题中标通知书。没有中标的单位不再另行通知。

**第七条**　省农普办与中标单位签署承担课题研究协议书，该课题正式在省农普办立项。

**第四章 资料提供**

**第八条**  省农普办指定专人与研究课题负责人联络。研究过程中，如需要农业普查资料，可提出书面申请，由省农普办根据实际情况提供。研究中需要的非农业普查资料，由各课题单位自行收集。

**第五章 课题管理**

**第九条**  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书后，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，切实保证研究课题的实施。

**第十条**  由于特殊原因需终止研究的课题，课题负责人需提前向省农普办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原因。

**第十一条**  课题需符合以下要求，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结题。

（一）课题要紧密结合我省现阶段农业、农村、农民发展的特点，在对陕西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，围绕“热点”和“难点”问题，认真研究、深入剖析、说明问题、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对策。

（二）资料运用准确无误，文字信息真实可靠，反映情况与问题准确客观。文章观点明确，结构完整，语言通畅，逻辑严谨，条理清晰。

**第十二条**  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，报省农普办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。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课题，将不予结题。

（一）变更课题负责人；

（二）改变课题名称；

（三）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；

（四）因故终止或撤消课题。

**第十三条**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省农普办撤销课题。

（一）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；

（二）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
（三）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；

（四）以过去的或其他课题的研究成果代替本课题成果；

（五）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课题；

（六）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。

**第六章 成果管理**

**第十四条**  课题负责人应于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课题的初步研究成果，提交省农普办进行初审，通过初审后作进一步修改和完善。

**第十五条**　课题研究修改完成后，课题负责人于2018年10月31日前将研究成果（重大课题2-5万字，重点课题1-2万字，一般课题0.5-1万字）和成果摘要（不超过3000字）各一式10份报省农普办，并同时提交电子版。

**第十六条** 省农普办将对课题成果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提交专家组评审。

**第十七条**  研究课题的版权为省农普办所有，研究成果未经省农普办同意，不得公开发表。

**第十八条**  省农普办有权对研究成果进行压缩、提炼和改编。

**第七章 经费管理**

**第十九条**  省农普办设立课题研究基金，对中标的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的研究工作进行资助，一般课题的研究工作经费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。

**第二十条**  课题成果经专家组评审合格后，一次性拨付全部经费。不予结题及撤销课题的中标课题不拨付课题研究经费。

**第二十一条**  课题组各项开支均须由课题负责人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。课题研究资助经费应直接用于从事课题调查研究、收集资料、论证咨询、资料印刷等方面，做到专款专用。有关费用支出的范围、标准、所需票据应严格按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八章 附 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    本《办法》由省农普办负责解释。